

附件 2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

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一、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职责

(一)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二)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三)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残疾人社会保障、残疾人培训、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单位预算。纳入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1.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本级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5 年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45.86	本年支出合计	445.8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5.86	支 出 总 计	445.86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5.86	352.84	329.54	23.30	9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8	290.76	267.46	23.30	9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39.05	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3	5.43	3.40	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	35.65	35.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2.70	249.68	228.41	21.27	93.0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00				8.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9.02				19.0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5.68	249.68	228.41	21.27	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4	16.74	1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4	16.74	1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9	16.49	16.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4	45.34	4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4	45.34	4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4	26.74	26.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60	18.60	18.6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5.86	一、本年支出	445.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34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5.86	支 出 总 计	445.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5.86	352.84	329.54	23.30	9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8	290.76	267.46	23.30	9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39.05	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3	5.43	3.40	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	35.65	35.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2.70	249.68	228.41	21.27	93.0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00				8.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9.02				19.0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5.68	249.68	228.41	21.27	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4	16.74	1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4	16.74	1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9	16.49	16.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4	45.34	4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4	45.34	4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4	26.74	26.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60	18.60	18.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2.84	329.54	2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10	326.10	
30101	基本工资	130.35	130.35	
30102	津贴补贴	39.95	39.95	
30107	绩效工资	74.29	74.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5	3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9	16.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2.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4	2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0		23.30
30201	办公费	13.23		13.23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43		4.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3.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	3.44	
30302	退休费	3.40	3.4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市)	<p>“一、残疾人服务中心下属就业办大楼物业服务费用 10 万元。其中安全协管员工资:1920 元*12 月=23040 元;1750 元*12 月=21000 元。食堂后勤工资: 1750 元*12 月=21000 元 小计: 65040 元保险: 3 人*3284 元/月*24.6%*12 月=29313 元税金: 6% 94123*6%=5647 元。</p> <p>二、残疾人服务中心大楼日常运转费用 10 万元。康复中心作为公益性康复机构承担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 每年有近 2500 人到康复中心进行康复训练; 同时中心为国家辅助器具中心东北区域中心承担国家盲人定向行走训练项目及东北辖区内各省市的低视力及助听器验配服务。康复中心日常运转费用 10 万元(电费 8.2 万元+水费 1.8 万元合计 10 万元)。</p> <p>三、辅具流动车费用 1 万元。国家统一下拨残疾人辅具适配专用车, 用于配发辅具等。车保险、修车费及汽油费合计 1 万元。</p> <p>四、辅具适配车司机 1 人费用 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 人*2700 元*12 个月=32400 元; 养老保险 1 人*820 元</p>	66.00	66.00	66.00									
--	------------------	--	-------	-------	-------	--	--	--	--	--	--	--	--	--

	<p>残疾人康复 (市)</p>	<p>“一、为残疾儿童提供辅具 5 万元。张蕴文睿补偿身体功能所需辅助器具，按每年补助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关于立山区疫苗事件涉及事宜的函）。从 2019 年开始给补偿费用。二、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3 万元。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内容（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盲人定向行走、助听器适配、低视力适配）及爱耳日、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社区残疾预防宣传 3 万元。”</p>	8.00	8.00	8.00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2002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04.3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5.2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3.30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能完成年初制定在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培训达标率	>=	100	%	2025-01
			储备仓库应急处突能力提升		全部公开		2025-01
			发布辽宁体彩社会责任报告	>=	100	份	2025-01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全部公开		2025-01
		经济效益	单位 GDP 耗地率	=	100	%	2025-01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长率	>=	100	%	2025-01
		生态效益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00	%	2025-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进双色球、刮刮乐活动”彩民参与满意度	>=	100	%	2025-01
			参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5-01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5-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5-01
				职工满意度	>=	100	%

		主管部门满意度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培训善后工作；对小贷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进行检查	=	100	人/次	2025-0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彩票机构运行平稳		全部公开		2025-01
			多部门协同联动		去不公开		2025-01
		创新驱动发展	单位办公正常运行		管理规范		2025-01
			多渠道宣传公益福彩品牌形象		全部公开		2025-01
			政策可持续性		管理规范		2025-0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6.00						
总体目标	高效按预算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率	>=	90	%	2025-12
			残疾人获补贴数	=	7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率	>=	90	%	2025-12
			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为年度培训完成率	>=	90	%	2025-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4	小时	2025-12
			项目完成进度延迟率	<=	10	%	2025-12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300	元/人	2025-12
			对残疾人个体创业给予资金补助标准	<=	20000	元/人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技能提升		明显提升		2025-12
			残疾人社会参与度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残疾人自理能力		明显提升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就业创业残疾人员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残疾人康复(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00						
总体目标	严格按预算执行, 确保费用支出合理合法合规, 保证各个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有假肢需求的残疾人安装假肢	>=	60	人	2025-12	
			为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数量	>=	120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改善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状况		明显改善		2025-12	
			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能够自理		2025-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4	小时	2025-12	
			项目完成进度延迟率	<=	10	%	2025-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法合规		2025-12	
			预算成本控制	<=	22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明显提升		2025-12
				残疾人幸福感提升		有幸福感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影响力高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享有服务满意度	>=	90	%	2025-12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残疾人就业(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9.02						
总体目标	<p>一、残疾职工 24 人养老保险等费用 50.6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 34.3 万元、医疗保险 12.9 万元、失业保险 2.1 万元、大额医疗保险 1.3 万元。二、残疾人服务中心下属就业办大楼物业服务费用 10 万元。其中安全协管员工资：1920 元*12 月=23040 元；1750 元*12 月=21000 元。食堂后勤工资：1750 元*12 月=21000 元 小计：65040 元 保险：3 人*3284 元/月*24.6%*12 月=29313 元 税金：6% 94123*6%=5647 元。</p> <p>三、残疾人服务中心大楼日常运转费用 10 万元。康复中心作为公益性康复机构承担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每年有近 2500 人到康复中心进行康复训练；同时中心为国家辅助器具中心东北区域中心承担国家盲人定向行走训练项目及东北辖区内各省市的低视力及助听器验配服务。康复中心日常运转费用 10 万元（电费 8.2 万元+水费 1.8 万元合计 10 万元）。</p> <p>四、辅具流动车费用及司机费用 6 万元。国家统一下拨残疾人辅具适配专用车，用于配发辅具等。车保险、修车费及汽油费合计 1 万元；辅具适配车司机 1 人费用 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 人*2700 元*12 个月=32400 元；养老保险 1 人*820 元*12 个月=9840 元；失业保险 1 人*37 元*12 个月=444 元；医疗保险 1 人*309 元*12 个月=3708 元；工伤保险 1 人*15 元*12 个月=180 元；伙食费补贴：154*12=1848；管理费用：3284*4%*12 个月=1580 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和辅助性就业机构数	>=	5	个	2025-12
			补贴残疾人个人创业就业人数	=	250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3	%	2025-1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参与融入社会能力提升率	>=	95	%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的能力	>=	95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就业及康复政策区域性宣贯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99	%	2025-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 18

单位名称：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第四部分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预算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45.86 万元。

（一）收入预算 445.8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8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52.8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24.26 万元；

2. 项目支出 93.0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34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收支预算 445.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 万元，增加 4.9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5.8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45.86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3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年，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45.86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2.1万元，增加了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2.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9.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3万元。

人员经费329.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额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无三公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鞍山市残疾人服务

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整体绩效目标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93.02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